

# 海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琼府〔2012〕8号

##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海南省促进知识产权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海南省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0年4月26日批准印发的琼府〔2010〕31号文件同时废止。



## 海南省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省行政区划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范围主要包括：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计算机软件以及标准、名牌产品、动漫产业中的智力创新成果等。

**第四条** 从2010年起设立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省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主要用于专利、商标申请费用资助，知识产权质押、担保贷款补贴，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奖励，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扶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等方面。

**第五条** 对本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申请国内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其申请费用分别给予0.4万元和0.2万元资助；申请国（境）外专利进入国家阶段后，发明专利给予1万元资助，实用新型专利给予0.5万元资助。

**第六条** 鼓励企业进行商标国际注册，对获得商标国际注册的每件给予0.5万元资助。



**第七条** 对具有海南特色、符合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专利技术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科技项目计划、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项目、省科技成果示范推广专项计划，给予重点扶持；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重大专利技术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各类科技计划。

**第八条** 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机构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提供质押贷款、保证等担保服务。对担保机构按当年担保贷款实际金额的1%给予风险补贴，补贴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对与担保公司合作的银行按发放担保贷款实际金额的0.5—1%的标准给予奖励。补贴和奖励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具体措施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琼府〔2008〕90号）执行。

**第九条** 对我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逐步建立知识产权审查论证制度。将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实施效益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状况，纳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并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条** 对认定为中国世界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驰名商标、海南省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著名商标的生产企业，在技术改造、产品创新、科研立项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援助制度。对困难企业、个人的知识产权维权行为，依法给予相应的援助和支持。

**第十二条** 对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中做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扶持植物新品种的培育，鼓励植物新品种的推广应用。对获得的植物新品种权每件给予 20 万元科研补贴。

**第十四条** 鼓励我省企业和相关单位将技术转化为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对专利技术转化为国际标准的每项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专利技术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每项分别给予 5 万元和 3 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和相关单位积极申报地理标志保护，扶持培育一批“名、优、特、新、珍”的热带农副产品地理标志，对获准地理标志保护的每项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建立版权激励机制。对我省获得“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和其他全国性文学奖的作者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促进动漫产业发展。对我省企业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漫、网络游戏产品，经评审认定后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开发经费。

**第十八条** 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对确认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研发经费。

**第十九条** 对从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税收优惠政策支持。

**第二十条**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积极采取措施引进

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具体扶持措施参照《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发〔2009〕6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本省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技术交易机构给予适当扶持。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省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科技 知识产权 △ 规定 通知**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驻琼部队，省法院，省检察院，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各民主党派省委，各驻琼办事处，各新闻单位。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2年1月13日印发

---

(共印400份)